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的文件要求，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22812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605688L。现根据换证涉及变更事项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共发行 1072.1944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8401.92 万股，增加至 19474.114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同时，因 201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相应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 97.52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9474.1144 万股，减少至 19376.5944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2 条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商外资批〔2009〕3012 号”《批复》批准，由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沪商外资批〔2009〕3012 号”《批复》批准，由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简称为“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09年11月19日取得注册号为:310000400522812(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1605688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1.9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76.5944万元。
第19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401.9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76.594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法定代表人: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